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由于本次交易选取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数据有效期为 12 个月，因此评估数据已超过有效期，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并取得了同意。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以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1501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审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